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雪瀨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  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68807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688079A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請依計畫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持續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9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其條文涉各級學校部分包括：
  - (一)全面禁止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含加熱菸）（第15條）。
  - (二)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，違者須接受戒菸教育（第16、42條）。
  - (三)各級學校全面禁菸場所，學校應設置禁菸標示與維護環境（第18、21條）。
- 三、本計畫已配合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修正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現況說明：增述「菸害防制法」涉各級學校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計畫目標：增列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；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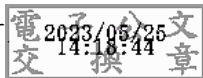
將提高戒菸教育師資參訓情形之目標，調整為落實辦理戒菸教育工作。

(三)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：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調整架構，增修校園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管制措施、禁菸環境維護、戒菸教育與輔導等內容，並刪除戒菸教育師資培訓及學校派員參訓之策略做法。

四、請貴校詳閱本計畫並依規定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